

证券代码：300142 证券简称：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：2022-036

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2022年3月19日，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已于2022年4月7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2年4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00；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2年4月1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2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会议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海源北路999号美豪丽致酒店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04 人，代表股份 298,992,206 股，占公司

股份总数的 18.6687%。其中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及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391 人，代表股份 223,366,4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9467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，代表股份52,058,91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2505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1人，代表股份246,933,29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4182%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云春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8,814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4%；反对 1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8%；弃权 5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188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3%；反对 12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9%；弃权 5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8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做了《2021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8,809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8%；反对 1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5%；弃权 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183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80%；反对 11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9%；弃权 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8,820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6%；反对 12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6%；弃权 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194,989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32%；反对 12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7%；弃权 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8,646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42%；反对 28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0%；弃权 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020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50%；反对 28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59%；弃权 6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1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8,814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04%；反对 12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6%；弃权 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188,389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03%；反对 12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7%；弃权 5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8,807,606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3%；反对 1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7%；弃权 5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3,181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74%；反对 12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2 %；弃权 56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5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。

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，作为责任保险受益人，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李云春、黄镇、姜润生、闫婷、周华、公孙青、张荔、赵金龙、施競、吴云燕、方国良、王子龙及李云春的一致行动人成都喜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本提案回避表决，本提案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2,495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02%；反对 2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

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2%；弃权 66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2,495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02%；反对 21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2%；弃权 66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6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